

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
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发布日期：2019年4月17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子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 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八、办事条件

1.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2.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3.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和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提款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4.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九、申请材料

1.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相关材料： (1)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	1	纸质		验原件，留

	<p>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p> <p>(2)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p> <p>(3)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p> <p>(4)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p> <p>(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p>	件				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材料

3.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p>相关材料：</p> <p>(1)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p> <p>(2)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审批类企业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备案类企业应提交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与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回执/申报表的备注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p> <p>(3)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p> <p>(4)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p> <p>(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p>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相应窗口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新办登记或变更登记），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新办或变更）、结果反馈（《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业务办理凭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25、0532-80896127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880436、0532-86881255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附录

基本流程图

